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06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本市公私立學校游泳池自109年3月20日起暫停對外開放2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感染個案增多，學校委外營運游泳池開放使用對象皆為不特定人員，經多方考量審慎評估，請學校及委外營運廠商配合本項政策，並立即公告週知消費者。
- 二、關於全中運游泳代表隊訓練部分，因係屬升學指定盃賽，倘須訓練者，請務必取得「家長同意書」後方可訓練。
- 三、非屬全中運游泳代表隊訓練部分，於泳池暫停開放期間，暫停至泳池訓練，改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訓練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